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 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 瑤 綠 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即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向董事授出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執行董事：

吳永康先生(主席)

吳玉群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專員)

吳永全先生

梁淑萍女士

陳淑娟女士

張笑珍女士(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浩釗先生

羅家熊博士

劉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4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須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發行授權，加上按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5,000,000股股份。倘若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決議案之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決議案所述授權。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的建議，而釐定董事酬金的準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倘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根據公司法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所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預期本公司將以內部可動用資源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該等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項權力。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73	0.64
五月	0.66	0.55
六月	0.61	0.54
七月	0.64	0.54
八月	0.58	0.45
九月	0.45	0.36
十月	0.41	0.34
十一月	0.42	0.32
十二月	0.41	0.3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4	0.31
二月	0.43	0.36
三月	0.40	0.3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8	0.3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5,000,000	66.27
吳永康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78,256,000	67.05
陳淑娟	家族權益(附註2)	278,256,000	67.05

附註：

1.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吳永康先生被視為於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吳永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256,000股股份。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2. 陳淑娟女士為吳永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永康先生(本身或透過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所持／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亦無變動，則該等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	73.63
吳永康	74.50
陳淑娟	74.50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強制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冼浩釗，6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上海葛孚特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總監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葛福特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辦事處的法人代表。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並晉升為Graf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亞太區業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Union Carbide Asia Pacific Inc財務官兼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聯合碳化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冼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家熊博士，6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

劉志賢，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劉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金碼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執行董事及負責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094)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492)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成員。



碧 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茲通告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冼浩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家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志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為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瓊林街93號
龍翔工業大廈
4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對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A)至(C)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大會將予延期，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baguo.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各股東有關延期大會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